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拟以现金 40,000.02 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85,287,900 股。

公司与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经过独立分析判断，对本交易发表如下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达成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孔晓艳 袁敏璋 唐琳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